

# 《公務員法概要》

一、關於公務員之懲戒處分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直接涉及金錢之類型有那些？(5分)
- (二)此類處分內容分別為何？(10分)
- (三)此類處分之適用方式及限制為何？(10分)

**試題評析** 本題乃測試考生對於105年修正之懲戒法瞭解及操作的能力，應就法律規定詳加作答。

**答：**

按公務員懲戒法(下稱本法)第9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免除職務。二、撤職。三、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。四、休職。五、降級。六、減俸。七、罰款。八、記過。九、申誡。前項第三款之處分，以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。第1項第7款得與第3款、第6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。」

(一)直接涉及金錢之懲戒處分類型包含：第1項第3款之「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」、第1項第6款之「減俸」、第1項第7款之「罰款」。

(二)此類處分內容如下：

1.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：依本法第13條之規定：「剝奪退休(職、伍)金，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；其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，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；其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前二項所定退休(職、伍)金，應按最近一次退休(職、伍)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。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軍人保險退伍給付、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，不在此限。」

2.減俸：依本法第16條之規定：「減俸，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(薪)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；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、三年以下。自減俸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」

3.罰款：依本法第17條之規定：「罰款，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、一百萬元以下。」

(三)1.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之處分，以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。

2.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罰款得與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之處分、減俸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。」其立法理由乃謂：「公務員之違失行為，應按其情節，並依其身分與職務關係分別為不同之懲戒處分。是以除單獨為罰款處分外，如公務員違失行為所生損害，嚴重影響國家、社會與個人法益，甚或有不法利益所得者，為達懲戒效果，爰增訂第3項規定，賦予懲戒機關得將罰款處分與免除職務、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記過、申誡併為處分，俾得依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彈性適用。」

3.依本法第20條第2項之規定：「應受懲戒行為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予以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或申誡之懲戒。」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規定，對於機關首長及副首長、主管人員、副主管人員之調任有何限制？(25分)

**試題評析** 測試考生對於任用法之熟悉程度，就法律規定加以說明即可。

**答：**

(一)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，除自願者外，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，均仍以原職等任用，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，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，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報經總統府、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茲公務人員之任用分官等、職等，所稱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，職等則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定有明文。以公務人員既經銓敘審定官等、職等有案，

即有主張服務機關核派與其所敘官等、職等資格條件、職責程度相當職務之權利。以將公務人員調任與其所敘官等顯不相當或較低陞遷序列之職務，除影響其升等任用資格之取得外，亦影響其日後參加陞遷、訓練之權益，是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為調任同官等低陞遷序列職務之命令，係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，公務人員如有不服，得依保障法第25條之復審程序提起救濟。

- 三、某公立大學體育系系主任，於上課時對學生表示，某公民投票案正在連署提案中，該提案內容可能影響未來選手參賽權益，不要隨便去連署。試說明其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？可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處或懲戒？（25分）

**試題評析** 以公投時事入題，測試考生對於行政中立、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之瞭解程度。

**答：**

- (一)行政中立的目的在於落實民主政治，促進良性政黨競爭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提高行政效能。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制定施行，其目的是確保：
- 1.依法行政：公務人員對於公務之處理，便應以法規為依據。而執政黨如欲推行黨的政策亦應透政黨政治常軌，將其政策轉化為法制後，方據以執行，不得逕令公務人員予以作為。
  - 2.執行公正：政府既然依人民意志所託付而組成，則公務人員在處理公務上，便應稟持超然客觀、公正立場，依同一標準，一視同仁，無所偏愛或偏惡，公平對待任何個人、團體或黨派。行政程序法第6條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，由於憲法揭櫫人民無分種族、性別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地位上一律平等，因而，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除須注重公共利益之維護外，更應以公正與公平之態度去履行職責。
  - 3.政治中立：係指在政治衝突中不作偏袒，而公正、客觀、無私的執行職責的行為。進而言之，政治中立，係為使公務人員免受政黨因素左右，獨立公平執行職務，乃透過對特定政治行為的限制，以促使公務人員秉持中立及公正之作法，較偏重於對政黨政務官或政治活動的中立。
  - 4.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：行政中立乃政黨政治下的必然產物，然則會造成行政中立之困境，實則為政黨與政府之分際，即公務人員與政黨活動之間，其分寸之拿捏，極為不易。依各國憲法通例，人民有集會、結社之自由，而參加政黨即屬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。然而，單純參加政黨與擔任政黨職務及從事各項政治活動，則有相當之距離，不能等同視之，尤以公務人員依法行使公權力，並掌握一部分行政資源，如其不能保持行政中立，則對於政黨公平競爭之原則，自有莫大的損傷，亦非真正民主政治所應有之精神。
- (二)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之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。」本法第17條復規定：「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。」為本法之準用對象。是以，公立大學體育系系主任應遵守本法之規定。
- (三)然而，系主任所述內容乃就公民投票而陳述自己意見，且系主任並不負責公民投票之業務或宣傳，其個人意見並不足以假借行政資源而為不當使用，是以管見認為系主任之行為並不違反行政中立之義務。
- (四)再者，系主任所陳述之內容乃在上課時所論述，應屬教師之教學自由與言論自由之範疇，依法應獲得保障，自不得以其言論與行政主管機關相違而任意予以處罰，是以，管見認為在保障言論自由、大學自治之目的下，不能對系主任為懲處或懲戒。
- 四、某公立學校校長於下班時間飲酒駕車，造成事故，被依刑法公共危險罪起訴，所屬主管機關擬先將其移送懲戒，其隨即趕辦退休。試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，說明該校長之行為是否構成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事由？其申請退休案可否同意？（25分）

**試題評析** 測試考生對於懲戒事由與申請退休之關連性。

**答：**

- (一)按公務員懲戒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」案例事實中，公立學校校長於下班期間飲酒駕車，雖為下班後私人行為，但政府宣示「酒駕零容

忍」，自不能容許校長之酒駕行為，應屬本法第2條第2款之事由而應受懲戒。

- (二)次按本法第8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，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、退伍。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，亦同。」銓敘部87年3月2日87台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復規定略以：「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，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，先行檢討是否應依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（免）職，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；如經受理，應於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之函內敘明，以明責任。該函釋之意旨，係基於刑懲併行原則，為督促服務機關就涉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予以檢討，是無論公務人員所涉案件為何，任職機關受理所屬人員退休案時，如知悉當事人有涉案之可能，且該所涉案件確於行政處理過程中有違失之情事，即應依本部前開87年3月2日函釋規定，審酌是否移付懲戒或予以停（免）職後，再考量是否核轉其退休申請案，俾落實退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」是以，其申請退休案應優先考量是否移付懲戒或予以停（免）職後，再考量是否核轉其退休申請案。再者，縱使該校長得以申請退休，但其懲戒處分仍可剝奪、減少退休金，以為制裁。

高點  
·  
高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